

## 中央警报监察站操作员训练课程纲要

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所有被派往操作中央警报监察站执勤的雇员，必须在16小时基本训练课程之外(“保安及护卫业管理委员会在审批保安公司牌照申请时所须考虑的事项”第(I)(m)项订明)，再修读上述训练课程，并取得及格成绩才可执行相关的行动职务。训练课程所需时间和内容须不少于此课程纲要所订明的要求。

1.	课程名称	中央警报监察站操作员训练课程
2.	课程宗旨	为学员提供足够的知识和技巧，以在中央警报监察站执勤
3.	学习成果	学员修毕课程后将会： (a) 对下列与中央警报监察站有关的系统的功能和运作有一概要认识： (i) 中央警报监察站的作用 (ii) 警报系统行业 (iii) 防盗警报系统 (iv) 火警警报系统 (v) 环境警报系统 (b) 了解中央警报监察站执勤人员的职责 (c) 操作下列中央监察站的设备： (i) 警报接收器 (ii) 无线网络 (iii) 电话系统 (iv) 蜂窝式流动电话网络 (v) 互联网监察 (vi) 传输规约 (d) 了解应急程序
4.	学员对象	已修毕最初16小时基本训练课程，并有意在第I类公司的中央警报监察站执勤的保安人员
5.	修读时间	最少16小时培训加1小时评核

6.	课程大纲	课题	修读时间
		<b>中央警报监察站运作概要：</b> (a) 中央警报监察站的功能 (b) 警报系统行业 (c) 防盗警报系统 (d) 火警警报系统 (e) 环境警报系统	1小时30分
		<b>中央警报监察站执勤人员的职责：</b> (a) 守则标准 (b) 警报监察 (c) 额外职责 (d) 法律责任 (e) 个人安全 (f) 警报核实 (g) 行动程序	8小时
		<b>中央监察站设备：</b> (a) 警报接收器 (b) 无线网络 (c) 电话系统 (d) 蜂窝式流动电话网络 (e) 互联网监察 (f) 传输规约	4小时30分
		<b>应急程序：</b> (a) 自动化系统故障 (b) 警报接收器故障 (c) 电话网络故障 (d) 人手短缺 (e) 灾难	2小时

保安及护卫业管理委员会